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三)上午 09: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壹、主席致詞：

會議程序摘錄：請秘書室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9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5 人；實到委員人數 28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符合開會程序，會議開始。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文字修正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學院院務會議、學系科所務會議組織部份刪除「校區主任」文字，維持原條文，其他文字修正通過。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字修正通過。 四、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後同意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7 票同意；2 票廢票)。
	人事室	B	已依決議內容修正組織規程，並提案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8 票同意；1 票廢票)。
	人事室	B	提案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三： 本校商業資訊學院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一、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南北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8 學年度部分系所停招案。			<p>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4 票同意；6 票廢票)。</p> <p>二、健康數位科技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3 票同意；7 票廢票)。</p> <p>三、資訊傳播學系: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2 票同意、1 票不同意、7 票廢票)。</p> <p>四、應用外語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3 票廢票)。</p> <p>備註：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G 號函核定，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p>
	商資院	B	提案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四： 108 學年度創新管理學院各系是否續招。	決議		<p>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p> <p>一、健康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續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2 票不同意、3 票廢票)。</p> <p>二、休管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續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4 票同意、1 票不同意、5 票廢票)。</p> <p>三、餐飲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5 票廢票)。</p> <p>備註：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G 號函核定，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p>
	創新院	B	提案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核。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目前簽核中，待核定後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080024285號函，本校107年12月21日所送校務改善計畫不通過且持續列管；須於108年3月29日前檢送改善計畫報部審核。
- 二、本校1072改善計畫(初稿)業經108年3月1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附件一】。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108年3月29日前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項目(如附件一-1 修正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台北校區建築物屋頂建置太陽能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依行政院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辦理台北校區建築物屋頂太陽能建置規劃。
- 二、擬依「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辦公室之 PV-ESCO 模式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即本校只提供屋頂，無須負擔設置成本，由業者負責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後續營運與維護，獲得售電收入後，則依合約分享售電利潤。本校台北校區規劃可建置量為 499kw(初估量)，依 PV-ESCO 模式辦理標租，若以回饋百分比 6%核計每年回饋金約 12 萬元，簽約 20 年之總回饋金約為 240 萬元整。
- 三、所建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於 20 年期滿後，由本校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不保留可請廠商拆回復原場地。
- 四、台北校區因建築物屋頂須整理維護，擬洽詢願意協助修復及維護建築物屋頂之廠商施作太陽能發電系統，檢附廠商建置企劃書如【附件二】。
- 五、本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 時 20 分）